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重組政府總部： 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目的

按事務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八日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闡述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的影響。

轉移建議

2. 行政署現時負責制定法律援助政策及監督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執行情況。為履行這些責任，行政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由一名副行政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輔助，而副行政署長則由助理行政署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政務主任(行政)(政務主任)支援。

3. 正如於五月二十八日解釋，法律援助是獨立的政策範圍，有關範疇日趨精細和複雜。為此，把此項目與其他同樣重要的政策看齊，即由政策局處理，做法合理恰當。改動後，將有一名政策局局長及一名常任秘書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新參與，提供政策引導予負責項目的首長級官員，在政策局層面提升對法律援助範疇的政策支援。

4. 除了尋求公義和法律上的考慮外，法律援助範疇有與民生或社區介面的角度。正因如此，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成立興趣小組，成員不單有法律援助的名冊律師，亦有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區議員、學者及會計師。法援局亦舉辦講座及與多個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法律援助問題，保持與持份者聯繫。由於民政事務局已發展龐

大的社會網絡，我們有信心它能夠促進汲取社區對法律援助的意見。

5. 為確保工作連貫，現時在行政署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政務主任兩個職位，以及其在位人員，將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隨著重組轉移到民政事務局。

轉移建議的影響

6. 建議轉移法律援助範疇只是政府總部內的重新職責分配。歸屬法援局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將**不會**改變。

7. 為確保法援署署長以公正無私、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使其權力和職能，法例上和實際執行上均有保障措施。《法律援助條例》(《條例》)規定，法援署署長須按照有關條例及規例所訂明的準則對法律援助申請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此外，法援署署長不給予法律援助的決定，法庭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視乎案件類別)可予審查或覆檢。《條例》也規定，除非為特定目的(例如讓如委派律師的有關人士履行《條例》規定的職能)，或獲得有關人士同意外，不得披露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及受助人的資料。

8. 轉移建議將**不會**影響法援署的日常運作或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上已確立的獨立性。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